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王生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52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52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於三重忠孝路郵局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3頁）在卷可證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300元，有答詢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可參（本院卷第33頁以下），是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靖雅